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效〔2020〕6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现将《濮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濮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濮发〔2020〕17号）和《河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豫财预〔2019〕1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使用 and 管理的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



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绩效目标可分为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四条 绩效管理是指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为导向，对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批复、调整和应用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五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是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

第六条 绩效目标管理的对象是纳入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预算资金。

第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一）市财政局。负责绩效目标管理的总体组织指导工作；研究制定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制度；审核市级部门报送的绩效目



标；研究建立部门共性绩效指标体系；批复有关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应用方式。

（二）市级部门。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汇总上报、批复和公开等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督促落实绩效目标；指导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研究建立本行业绩效指标体系。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设置

第八条 绩效目标设置是指市级部门或其所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向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报送审核绩效目标的过程。

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

第九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该项目纳入市级部门项目库之前编制，并按要求随同市级部门项目库提交市财政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编制，并按要求提交市财政局。

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经过科学的研究论证，必要时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预计对经济、社会、生态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一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绩效指标要反映和衡量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信息，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重点突出，系统全面，便于考核。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二条 绩效标准是设置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



等数据;

(四) 市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包括:

(一) 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二)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三) 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四) 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要求;

(五)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六) 市级部门预期可获得的预算资金规模;

(七) 市级财政部门和市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依据。

第十四条 设置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 合理可行。设置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五条 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方法包括: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 依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 将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平均趋势、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度、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置

1. 对照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三定”规定对部门(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2. 依据市委、市政府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决策部署,结合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



果，将其确定为部门（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3. 依据部门（单位）总体目标，结合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置程序为：

（一）基层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申请预算项目资金的基层单位按照要求在预算编制时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本单位预算提交上级部门；根据上级部门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逐级上报。

（二）市级部门设置绩效目标。市级部门按要求设置本级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汇总所属单位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部门预算提交市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提交。

根据市级预算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一上”时随同部门预算审批流程一并报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二上”时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报送，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说明。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指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十八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部门预算审核的有机组成部分。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市财政局或市级部门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项目库，并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二十条 市级部门对所属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预算管理流程进行审核。

有预算分配建议权的部门应对预算部门提交的有关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据此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经审核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部门预算审核的范围和内容，对市级部门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经有预算分配建议权的部门审核后的横向分配项目的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进行再审核。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予以评审。对社会关注程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



系重大民生领域或专业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可根据需要将其委托给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社会公众代表等共同参与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专项或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审核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二十四条 对绩效目标的审核采取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审核结果为“优”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



结果为“良”的，可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商，直接对其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中”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程序如下：

（一）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审核。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下级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下级单位。下级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上级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随部门预算报送市财政局。

（二）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对市级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市级部门。市级部门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意见，随部门预算资金一并下达市级部门。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应用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市财政局和市级部门在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在市人代会批准市级年度预算后，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批复到市级部门；市级部门将批复的绩效目标



按预算管理级次细化批复到所属单位，并提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中产生的项目预算追加，需按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追加流程报批。

第二十九条 市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

（一）绩效监控。预算执行中，市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或预算项目完成后，市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单位）预、决算的组成内容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

（三）绩效评价。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为重点，有针对性的选择一定金额以上、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项目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形成相应的评价结果。市财政



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划，对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市级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将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予以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级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濮财预〔2019〕3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
 3.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 目 名 称							
主 管 部 门					单 位 名 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 效 目 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填 表 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 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

(财政部门内部审核使用)

项目名称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审核内容	分值	审 核 要 点	分值	审 核 意 见	得分
一、完整性审核(20 分)					
规范完整性	10 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	5 分	优[] 良[] 中[] 差[]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5 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明确清晰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具体,层次是否分明,表述是否准确。	5 分	优[] 良[] 中[] 差[]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5 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二、相关性审核(30 分)					
目标相关性	15 分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7 分	优[] 良[] 中[] 差[]	
		总体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	8 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指标科学性	15 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8 分	优[] 良[] 中[] 差[]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7 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三、适当性审核(30 分)				
绩效合理性	15 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8 分	优[] 良[] 中[] 差[]
		预期绩效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预期绩效是否合理。	7 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资金匹配性	15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8 分	优[] 良[] 中[] 差[]
		绩效目标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	7 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四、可行性审核(20 分)				
实现可能性	10 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	5 分	优[] 良[] 中[] 差[]
		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 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条件充分性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5 分	优[] 良[] 中[] 差[]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总 分				
综合评定等级		优[] 良[] 中[] 差[]		

说明: 1. 目标审核表总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直接进入下一步绩效管理或预算安排流程;80 分至 90 分之间的为“良”,可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商,直接对其绩效目标进行完善后,进入下一步流程;60 分至 80 分之间的为“中”,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低于 60 分的为“差”,不得进入下一步流程。

2. 对口业务科室在对绩效目标审核时,应充分结合延续项目的实际情况或部门提供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提出审核意见。



附件 3

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单位)负责人			
填 表 人		联 系 电 话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 务 名 称	主 要 内 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2)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专项资金细化率 = (已细化到具体县区或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 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 = 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 = 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 = 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